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二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鴻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專 載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法規及章則

會計師章程

外交部駐外使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公 稟

訓 令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場館(令知度量衡法已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由)

令各縣私立中學(通令市縣執行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四通由)
市縣政府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奉 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咨送修正會計師章程，飭屬遵照，仰即遵照由)
令各市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為奉 考試院訓令本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成立，各長官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奉 省政府令，准外交部世代電，重新訂定出國暨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
各市縣政府，仰知照由)

令各市縣政府(轉飭推廣輔導民衆學校，擬具計劃呈核由)

令各市縣政府(令發孔廟財產調查表，仰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式填送備核由)

指 令

令龍泉縣政府(據該縣教育局呈請令縣給發縣行政費撥補局經費，查自六月份起發，早經核准備案，仰照辦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仰繼續進行；並將自編教材及教學紀錄，補呈備查由)

令江山縣政府(據呈轉復東明小學一案，應認為私立，仰轉令遵照由)

令紹興縣政府(據呈轉第五學區請撥省款救濟教育經費，碍難照准由)

令橫縣縣政府(據呈爲南城脚下基地租息自十九年份起，充縣屬小學建築校舍基金，應準備案由)

批

批松陽縣教育委員會執行委員朱文(據呈請解釋教委會，關於聘任委員更聘諸點，仰知照由)

報 告

本廳十八年份工作概況(續)

教育消息

全國運動會選派運動員須知

本廳擬編民衆教育叢書名稱一覽

附

錄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續)

省立第九中學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

羅迪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目錄

三

▲專載▼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化 學

第一・目標

(一) 培養化學理論的常識。(二) 培養應用化學的常識。(與農工商礦醫等有關係者)(三) 使知化學定律的應用及問題的計算。(四) 鼓勵化學實驗的興趣。(五) 養成參考化學書報的習慣。

第二・作業要項

(一) 講習

(甲)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考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乙)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題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查改正之。

(二) 實驗

(甲)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乙) 實驗情形，隨時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成，送繳教師，不得在課外抄寫。(丙)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理清潔。

(三) 參考

(甲) 課程參考 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常期的閱讀。(乙) 隨意參考 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生興趣的化學書報，由學生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第三・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一) 講習每週三小時。(二) 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三) 參考每週平均三小時。(四) 共八學分，一年修完。

第四・教材大綱 教材與初中自然科相銜接

(一) 講習

(甲) 教材以實驗入手，並用作中心。

(乙) 必要時，酌量參加理論上材料。例如：(1) 氣體定例。(2) 原子分子論。(3) 液體的電離論。(4) 週期律。(5) 方程式習題。(6) 反應的速度變化等。

(二) 實驗 每學期實驗，約有十六至二十次，其次序與性質，可隨各校狀況酌定之。(附實驗綱要)

實驗綱要(1)化學試驗法。(2) 玻管用法與改造法。(3) 化合物混合物與元素之鑑別。(4) 物態的變化。(5) 氧。(6) 氢。(7) 水的特性與化合法。(8) 蒸溜法。(9) 炭與二氧化炭。(10) 大氣。(11) 氮。(12) 鈉族。(13) 鈷與硝酸。(14) 硫族與硫酸。(15) 氯族與鹽酸。(16) 漂白粉。(17) 酸與鹽基——附鋅的化合物。(18) 鐵與硫。(19) 結晶與結晶水。(20) 食鹽的精製與計算。(21) 硫與矽。(22) 鋁。(23) 鐵。(24) 銅、汞與銀。(25) 鉛與錫。(26) 鈣。(27) 錳。(28) 脂肪與油類。(29) 肥皂。(30) 鹼化。(31) 濱粉與糖類。(32) 醣酵。(33) 燃料——火酒，石油，煤氣等。(34) 普通分析四五項。

(三) 參考

(甲) 課程與實驗的參考，可由教師臨時酌定。(乙) 隨意參考，能啟發學生的自動研究。中學圖書室，應備下列數種作品：(1) 常識叢書。(2) 少年自然科叢書。(3) 科學月報。(4) 日用化學。(5) 化學小叢書。(6) 化學家小傳。

(7)化學故事等。

第五・教法要點

(一)用適當的課二二種，作學生自修，與教室討論的基礎。(二)教學法多用討論的方式。(三)實驗方面，師生之間，多用個人接談方法。(四)多注意歸納法。(五)課程與實驗的性質與次第，應大致相符，如感不便，可用油印品補充。

第六・畢業最低限度

(一)能利用化學通則，解釋日常現象。(二)能計算普通的化學問題。(三)能略讀普通的化學文字，但求了解大意。(四)能設計簡易的化學實驗。

生物學

第一・目標

(一)使了解生命現象之基本原理，及動植物營養，生長，知覺，生殖之原理。(二)使了解遺傳學，優生學，天演學說之要旨。(三)使了解分類學之要旨，及動植物各大綱目之性質。(四)使了解動植物與人類之關係，及其應用。

第二・作業要項

(一)講授 按上列目標，取一適當之高級中學生物學教科書，與學生在教室講授討論。

- (1)實習 在實驗室：(一)用簡易之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如光合作用，蒸發作用，呼吸作用，感應運動等。(二)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物切片標本，繪圖立說，以闡明各種器官內部之構造。(三)研究足以代表各大綱目之動植物之形態，以明分類之原理。(四)在郊外採集動植物標本，實地研究野生之動植物，辨認其種類，考察其環境，及其與環境適應之體合等。

第三・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一) 每週講授二小時，計二學分。實習二次；每次二小時，計二學分。合四學分。兩學期共計八學分。每學期可舉行數次郊外採集或研究，每次一日或半日，即準折一次實習。

第四・教材大綱

(一) 生物與無生物(甲)生命之來源。(乙)生命之特色。(包括原形質之膠性)(丙)生命之物質基礎。

(1) 動植物兩界之區別

(ii) 生物體構造之單位(甲)細胞論。(乙)細胞之分裂。

(四) 代謝作用(甲)維持生命之要素。(乙)能力。

(五) 動物之營養(甲)動物攝取食物之方法。(乙)分泌與消化。(丙)吸收作用。(丁)循環。(戊)食物之利用。(己)呼吸。(庚)排泄。(辛)排糞。

(六) 植物之營養(甲)吸取原料之器官——根。(乙)運輸原料之器官——莖。(丙)製造食物之器官——葉。(子)葉之形態與構造。(丑)葉之作用。(1)光合作用。(2)蒸發作用。(3)消化作用。(4)呼吸作用。(丁)運送食物之器官——莖。

(戊)食物之儲藏。(己)寄生植物之食蟲植物之營養。

(七) 感應(Coordination)(甲)植物之反應性及其動作。(乙)動物之神經系。(丙)動物之內分泌。

(八) 生殖(甲)無性生殖。(乙)有性生殖。(子)有性生殖之意義與來源。(丑)生殖器官。(寅)生殖細胞與其來源。(卯)染質體為遺傳之媒介。(辰)生殖細胞之成熟與減數分裂。(巳)世代交替。(午)配偶子。(未)受精。(申)孤雌生殖與人工的孤雌生殖。

(九)生長與發生(甲)植物之發生。(乙)動物之發生。

(十)遺傳(甲)孟德爾前之遺傳觀念。(乙)孟氏定律。(丙)因基說。(丁)兩性染質體。(戊)兩性之改變。(己)動植物之育種。

(十一)優生學

(十二)適應(甲)動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乙)植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丙)生物間相互之適應。

(十三)天演(甲)拉馬克以前之物種由來概念。(乙)拉馬克學說。(丙)達爾文學說。(丁)魏士曼學說。(戊)突變學說。(己)其他學說。(庚)天演之證據。(辛)解剖學之證據。(壬)生理學之證據。(癸)胚胎學之證據。(卯)古生物學之證據。(辰)分類學之證據(巳)分布學之證據。

(十四)分類(甲)分類之必要及其方法。(乙)植物分類之大綱。(丙)動物分類之大綱。

(十五)動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第五・教法要點

(一)須使學生認明動植物，以及吾人之生命，雖有各殊之區別，同為一生命現象，有基本的相同處；如原形質與細胞之構造，營養與生殖，環境之適應，與遺傳，天演等，皆同受一種基本律之支配。

(二)須使學生能以實驗室及郊外實習之所見，與講授之學理相印證。

(三)須養成學生觀察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第六・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一)須明瞭原形質之性質，與細胞之構造與功能。(二)須明瞭動植物營養作用之各種步驟，及與之有關各器官之構造與功

能之大凡。(三)須明生殖現象之原理與遺傳律之大凡。(四)須略知天演學說之大凡。(五)須明隸動植物與人生之間係。

參考書

陳楨著之普通生物學

科學大綱

鄒秉文 胡先驥 錢崇澍 著之高等植物學

(未完)

▲法規▼

會計師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七日
工商部發送

第一章 職務

第二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三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

以上者。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為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七) 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 (二)事務所。
- (三)助理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加入之公會。
-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其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托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未得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 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五)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六) 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職務。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法。
-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 (六) 會費。
- (七)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戒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處列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後審查之，請求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調戒

(二) 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十八年十二月

第一條 憤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諸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諸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费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為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

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連單，連同所收各費，送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簽證護照及簽註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已 婚 或 未 婚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
隨 帶 善 屬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赴 華 目 的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姓名年歲
通 聲 藝 語 否	
起 程 日 期	

抵 華 日 期	
赴 華 何 埠	
經 過 何 地	
留 華 期 間	
臨 時 通 訊 處	
護 照 領 發 處	
備	
註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十八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逕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游學護照一元，出洋游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

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護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經商

前往 國 基作工查該

遊歷

素有執業

品行端正謹遵

規定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

元相片三張懇請

帶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

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
機關名稱籍貫年歲職業通訊處
機關商號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國內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英文並寫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

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官階職業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註明經過埠

居留期間

證照及輸船名目

上港及開港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容易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隨帶僕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帶回國事項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號 令知度量衡法已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由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場館（祇登週刊
不另行文）

案准

浙江省建設廳第十七號咨開：『爲各行事：案奉

工商部工字第一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爲各行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
呈請備案并分別行知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
准此：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95號 通令市縣執行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四通由

令各市縣立中學
縣政府

爲令道事：案查本廳爲促進地方教育起見，曾分期先後舉行教育局長抽調會議在案，所有議決各案，亟應分別執行，以圖實效
，茲先檢發原議決案四通，令仰該校政府迅即遵照辦理，並仰將辦理經過，具復候核！此令。

附發原議決案四通

廳長 陳布雷

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原議決案四通

一、請教育廳通令縣私立中學，應受縣政府節制案
(議決)通過。凡一切公文，均應由縣政府核轉。

(核定辦法)准予如議辦理。

二、區立私立小學懲獎案

(議決)由各市縣自行辦理

(核定辦法)由各市縣擬訂辦法呈核

三、鄉村小學得因地制宜，變更教育方式案

(議決)鄉村小學在居家工作兒童較多時，得採用下列方式：

1. 異通放假日期

2. 採用半日學校制

(核定辦法)由各市縣斟酌辦理；惟須呈請核准。

四、獎勵小學教師編輯補充教材案

(議決)由各市縣酌定獎勵辦法，如果所編補充教材，確係合用，除由市縣加以獎勵外，並得呈省加獎，或介紹書局出版。

(核定辦法)准予如議辦理。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號

奉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咨送脩正會計師章程，飭屬遵照，仰即遵照由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會計師章程，業經由部脩正公布施行，并呈經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計附會計師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會計師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會計師章程一份（見前法規欄）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號

奉省政府令，爲奉 考試院訓令本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成立，各長官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考試院訓令第三八號，開：『本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均經籌備就緒，會部各長官，亦經先後奉令任命，茲於一月六日同時正式成立，本院長奉令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即於是日偕同孫副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委員劉蘆隱，焦萬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銓敍部長張難先，副部長仇黎，宣誓就職。所有本院及會部印信，亦於是日啓用，除分別

呈審合行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縣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九九號 奉省政府令，准外交部世代電，重新訂定出國暨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世代電，開：「查出國護照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業經本部重新訂定，部令公布，除呈報行政院並分電外，相應檢同各項辦法，連同附件，電達查照備案。等由」並送附件二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縣政府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 中學 知照！此令。

計抄發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暨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給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各一份。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105號

轉飭推廣轄境民衆學校，擬具計劃呈核由

奉

令各市
縣政府

教育部第一七號訓令，內開：「查民衆學校，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本部前已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在案。茲就十八年各省市呈報學校數，分別統計，其結果最多者為河北省，總數為二百七十八校；最少者為察哈爾省，總數六校。其餘如江西，為二百〇四校，山東一百七十校，天津一百〇四校，廣東六十一校不等。雖明知國內邊遠各省，及各省交通不便各縣，多尚填報未齊，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係據已報到者，轉呈本部，亦僅就已報到者統計，其尚未填報或正在填報中者為數尚多。上項數字，決非正確，但所得統計結果，既僅止此，自不得不趕籌補救，力圖推廣於將來。根據本部最近計算，全國不識字人數，至少當為百分之八十，就中除五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及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外，仍餘二萬萬二百餘萬人，端賴民衆學校供其補習；即使將全國民衆學校，一如普通學校盡力推廣，急起直追，猶恐校數過少，不敷容納。今已設者，僅止此數，則民衆補習教育，何時方能普及，實為一至大問題。再查訓政時期，規定六年，業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在案。現在十九年業經開始，即距訓政完成，為期愈迫，非化除文盲，何以促訓政之成功；非努力推廣民衆學校，何以期文盲之日減，此尤本部及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宜引為重責者也。本部為力圖補救起見，現已趕製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之具體計劃，提交本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畢，呈奉核准，即當公布施行。在具體計劃未經公布以前，願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以民衆教育為念，依據本部前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自製定本年度內推廣計劃，務將轄境內民衆學校，積極增加，一面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本部備案，用副本部促進民衆教育之至意，是所厚望」！等開此，督民衆教育，為完成革命建設之基本工作；而民衆學校，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主要機關。當茲訓政時期，自宜共念民衆

學校之重要，積極籌辦推行，以促民衆教育之普及，而策國民革命之成功。環顧本省民衆教育，雖已稍具萌芽，實則非常幼稚，正宜策策舉力，急起直追。本廳業已從事詳訂分期普及民衆教育計劃，以期全省不識字人民，能於相當期間，悉受教育。茲奉前因，合函先行轉飭遵照。各縣市務各依據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於文到一個月內，製定本年度內推廣計畫，呈送核定，積極增加；並候將各計劃，彙轉備案。事關促進民衆教育，慎勿忽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政府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〇四號 令發孔廟財產調查表，仰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式填送備核由

令各市
縣政府

查部頒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

國立浙江大學令發遵照在案。現在是項財產，究竟如何保管？如何利用？以及有否違章辦理？自應分別調查，以憑稽考。茲特訂定孔廟財產調查表式，通令頒發。仰該政府於文到十五日內，依照表式，逐項查明，詳填具報備核，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孔廟財產調查表式一紙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孔廟財產調查表

名稱	項目	數量	價值	年利收益	保管	及	利	備用	參考
----	----	----	----	------	----	---	---	----	----

一、本表孔廟財產調查上應填明某某縣或市及舊府學州學或舊某某縣縣學（指舊併縣言）或某某縣縣學等

名稱

明
二、本表年利收益係指田地房屋現款三項每年產息收入應約填銀元總數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公報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四三四號

據該縣教育局呈請令縣給發縣行政經費撥補局經費。查自六月份起發，早經核准备案，仰照辦由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據該縣教育局呈請飭發十八年五月起縣行政費撥補教育局經費由

悉。此項增加經費之教育局預算，前據黃前縣長呈報，並稱自六月份起支，已奉

民政廳核准，經本廳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該前縣長何又迄未遵行，是否匿令不發？捏稱未奉

照准？仰該縣長查明，迅即飭知，並將呈准撥補經費，查照給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五一四號

據呈送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仰繼續進行；並將自編教材及教學紀錄，補呈備查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

呈為呈報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由

呈件均悉。察閱該中學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辦理妥善，殊堪嘉許！以後仍仰繼續進行，期收民教普及之效；並仰將自編常識教材綱要，教學實施紀錄，補呈備查一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五一五號

據呈民衆教育館鈐記，准照前頒社會教育機關鈐記標準刊發由

令江山縣政府

呈為呈請核示民衆教育館鈐記形式尺寸標準由

呈悉。准照前頒社會教育機關鈐記標準，刊發可也。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526號 據查復東明小學一案，應認爲私立，仰轉令遵照由

令浦江縣政府

呈一件爲查復東明小學一案並檢送東明書院院志請核示由

呈及東明書院院志均悉。察閱院志，該書院確係鄭氏一姓設立，自係該族私有。現在改設東明小學，當然應仍爲私立，以符名實；且該書院既有自元迄今，久遠可貴之歷史，爲該族歷代相承，一族教育精神之所寄，尤應善承先志，恪守不廢於將來之遺訓，保承發揚。將原有田產，仍悉數充該小學之用，由校董會確立規模，切實辦理，毋得爭改縣立，自取廢墜。所有原請恢復縣立，應毋庸議；其糧冊簿據等，並無庸調驗，仰卽轉令遵照！院志發還，此令。

附院志一部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521號 據呈轉第五學區請撥省款救濟教育經費由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呈轉第五學區請撥省款救濟教育經費由

呈件均悉。查各學區因迭受災歉，教育經費短收，自屬實情；惟省款收入，本以田賦爲大宗，同屬因災短收，無此財力救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公報

應由受災各縣，督同局會，分頭妥籌，以資補救，早經通令遵行在案。至原案理由內所稱：「各縣自籌款項，呈請省方，頒予駁斥一節」。查各屬呈請增籌教育款項，苟非事實有窒碍，或與現行法令抵觸，本廳無不商同關係廳，予以核准，或提案議決；即就該縣言，最近亦有採購貢貨捐之核准，所稱殊屬誤會，仰併分轉知照一件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廳長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五四六號

據呈爲南城脚下基地租息，自十九年份起，充縣屬小學建築校舍基金，應備案由

令杭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爲南城脚下基地租息，自十九年份起，充縣屬小學建築校舍基金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批教字第五一號

據呈請解釋教委會，關於聘任委員更聘諸點，仰知照由批松陽縣教育委員會執行委員朱文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教育委員會章程由

呈悉。查縣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更聘，係指開會時連續三次缺席者言；未經三次連續缺席者，不在此限。又聘任委員，係照規定資格選聘，不隨原職爲轉移，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報 告▼

本處十八年份工作概況（續第十九期本刊）

十二月份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 一 教育部令發科學諮詢處辦法，登教育行政週刊，及省政府公報。
- 二 省政府令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校設立規程，及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通令知照。
- 三 教育部令呈報專科以上學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轉令具報，彙案呈部。
- 四 省立法政醫藥兩專校先後呈報十八年度教職員一覽表，彙呈教育部。
- 五 省立醫藥專校呈爲與仁愛醫院交換地畝契約請備案，令抄送原契約備查。
- 六 省立法專醫專兩校先後呈送歷屆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彙呈教育部。
- 七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邊高元請更名及補給證書，函令北大農學院諸暨中學查明，認爲有疑竇，不准。
- 八 駐日留學生監督函爲規定各省經理員辦理留學事務辦法，及行文程式，存備查考。
- 九 留英學生鄭望厚爲求深造，呈請轉德留學，令復照准；並令將在英研究成績，呈送備查。
- 十 派赴留美研究工業專員錢崇灃呈報研究情形，函復再造送研究報告。
- 十一 補給留日自費生張方慶津貼，函令留日監督及經理員知照。

十二 設施應咨請派遣技士周繼先赴美研究製絲，請核復，函復再送具體成績。

十三 北京大學迭次函電催十六年度學生津貼，迭函財廳催撥。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 計劃指導課外活動，函北平清華大學等，檢寄課外活動各項辦法及章則，以資參攷。
- 二 淮省黨部函轉中訓部令頒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分令全省中等學校，及各市縣政府，切實遵行。
- 三 合全省各中等學校限文到三日內，呈送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履歷表。
- 四 宁波市函中華基督教浙滬浸禮會等接收四明中學及甬江女中，准接收，合同應改訂。
- 五 關於教會學校選修宗教科目疑義，呈教育部核示。
- 六 省立一中呈送舊學署建築校舍圖樣等件，飭令改正，據復准行。
- 七 省立一中呈舊學署建築校舍開標，請派員監視，派本廳督學陳黻章前往監視。
- 八 函財政廳請撥省立一中九十兩月期建築費各一萬元。
- 九 省立八中建築校舍溢出預算，請在十七年度結存餘款內動支，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 十 省立三中呈送建築師範部膳廳工料清冊，並呈開工日期，請派員蒞校監工，指令分別核示。
- 十一 省立三中呈請添設高中並擴充初中班次，指令俟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再酌核辦理。
- 十二 第二學區公民王甲榮等呈令飭二中恢復高中，批示同上。
- 十三 省立四中呈物價昂貴，學生膳費增加，師範生半膳津貼超出預算，請在學生用費餘款項下移充，指令俟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再酌核辦理。

十四 省立十中呈請咨商民政廳，迅將甌海道倉基舊屋，撥充附小校舍，咨商民政廳准撥。

十五 省立六中呈報挑選學生編組實施軍事訓練，令准備案。

十六 調查省立各中學師範訓練班學生稀少原因，並謀將來改進辦法，分令查明原因，並擬具意見呈核。

十七 訂定省立鄉村師範校界址，委督學陳黻章，會同浙大派員劃定。

十八 省立第二中學校長蔣起龍，第十中學校長壽家駿，先後呈請辭職，分別指令慰留。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 舉行教育局長第四次（餘杭等三等縣二十一縣）抽調會議，（到十七縣教育局長，會期自三日至五日止）

二 製發省立中學附小校務報告表四種，飭省立各中學附小填送。

三 製發省立中學附小試驗工作報告表，同上。

四 製發各市縣教育指導員調查表，飭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填送。

五 製發各市縣實驗中心小學概況表，同上。

六 聘定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照修正義教委員會組織大綱函聘。

七 教育部令發義務教育計劃表，及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飭屬填送。

八 嘉興縣呈教育會一再流會請示辦法，令復應以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照章開會。

九 東陽縣教育會呈請規定對教育局行文手續，批令如有對教育局行文事項，應呈縣政府交辦。

十 龍游縣擬撥教育公款一萬二千元，認購地方銀行股票，令縣查明，係何項教育存款，並存款總數，復核。

十一 新昌縣通濟菴產撥充教育經費糾紛，呈奉 教育部，令准撥充辦學之用。

十二 濰寧縣大東區東明小學應租問題，省令今年准照行，自明年（十九年）起，應當年收租，不得預收。

十三 富陽縣呈復景山小學建築費，別無他款可借，請借用教育基金，不准。

十四 慈谿縣呈擬帶征屠宰附稅二成，充教育經費，會財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十五 嘉善縣呈請增加地丁抵補金附捐各一角，充教育經費，令召集各法團會議呈核。

十六 德清縣呈續征地丁附捐三角，彌補十八年度教育經費，同上。

十七 嘉善鐵海溫嶺各縣請增加屠宰稅教育附捐，分令查明屠商，是否允洽，呈核。

十八 上虞縣呈請增加屠宰稅附捐，並征牙帖附捐，充教育經費，令縣查明屠商，是否同意，呈核。至牙帖附捐，向無先例，不准。

十九 鐵海縣請示：一、小學可否舉行春季修業及畢業式？二、中學可否春季始業？三、印發小學修業畢業證書手續。指令小學春季修業及畢業中學春季始業均准照行；小學證書，准由校自製備用。

二十 青田縣立敬業小學因徵收學費鬧學，學生被拘，令縣查明真相復核。

二十一 查安吉縣對於教育工作，未盡努力，嚴令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將應辦各事，限十日內，辦清具報。

二十二 處理教育局長被控案件十七起。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教育部令轉飭境內各書局，暨經營出版事業機關，遵章呈繳新出圖書，分別函令各市縣，并令省立圖書館連照。

二 省政府轉發國府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分別函令各市縣知照。

三 民政廳昆蟲局先後咨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治蟲宣傳材料，分發各縣講演。

西湖博物館函送章程，請分咨各省教育廳，轉令所屬，將有關歷史文化等各物品，擇要送館陳列，分咨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轉為徵送。

五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由各市縣政府刊發，分別函令各市縣照辦。

六 省立圖書館建議，呈請設立鄉村圖書館，分別函令各市縣酌辦。

七 北平故宮博物院函為影印夷務始末，檢送樣本，及預約通知，請提倡轉飭各校推銷，分令省立各校館酌購推銷。

八 商務印書館函送嘉、湖、甯、台、溫、處六處萬有文庫預約券，分別轉發。

九 國立北平圖書館函送概況內，附出版圖書目錄，請轉發各教育機關，酌量定購，目錄抄登週刊，令省立各校場館各市縣政府酌量定購。

十 福建教育廳函為省立圖書館長赴滬購書，並參觀江浙社會教育，請轉飭賜予接洽，分別函令各市縣并省立各社教機關，妥予招待。

十一 省府秘書處函請擬訂民衆團體立案證書式樣送處，以資參考，擬訂圖樣，函送秘書處陳核。

十二 省府秘書處函送江浙私立中學體育聯合會函，為定期舉行足球籃球比賽，乞予以褒獎，奉 諭用 主席名義，製贈銀盾一座。

十三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寄運動項目請分別轉發，函請賜 示參加資格。

十四 海甯縣政府呈請整頓縣屬附捐，充社教經費，原有小學附捐餘款，撥充社教經費，自是可行，隨正附收，仍難照辦，應另擬徵收辦法。

十五 嘉興吳興等縣先後呈請徵收汽輪附捐，充社教經費，建廳會令，未便照准。

十六 舊溫屬各縣教育局呈請委任舊溫屬圖書館館長，核委王學義為該館館長。

十七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教計劃預算，暨十六十七兩年度決算十二件，分別准駁。

十八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預算二十三件，同上。

十九 審核各縣通俗講演稿四十一件，同上。

二十 審核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一百零七件，分別呈函令批。

五、關於教育經費及其他事項

一 省府令發審計院擬訂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通令各屬遵照。

二 省府轉令各機關自本年度起，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三 省立各教育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經臨各費報銷，通令催送

四 杭州國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請於寒假前發放十一十二兩月及十九年一月半個月經費，敍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交財政廳查照成案辦理。

五 准財政廳先後函撥各教育機關十月份上下五成經費，通令轉發。

六 臨發歐美日本留學官費生十二月份學費等，分別函令匯寄。

七 各教育機關啓用新鈐，繳銷舊鈐，彙呈省政府。

八 教育部令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通令知照。

九 教育部令各教科書之審定有効期間，改為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為止，通令知照。

十 教育部令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同上。

- 十一 教育部令各學校於紀念週及時事教學時注意中俄戰事之講述，通令遵照。
- 十二 教育部令征集可供參加比國家庭教育會萬國公會宣傳及提案材料，通令徵集。
- 十三 教育部令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屬各中學彼此關係，分行知照。
- 十四 教育部令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經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通令知照。
- 十五 教育部令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函呈，應照系統辦理，同上。
- 十六 教育部令禁止女子束胸，通令遵照。
- 十七 教育部令禁止學校採用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曲譜為教材，同上。
- 十八 浙江學校衛生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情形，請撥經費，藉資興辦，已准民政廳會函財政廳照撥。

▲教育消息▼

全國運動會選派運動員須知

三月二十八日截止報名 開會期內由會供給膳宿

本省省政府籌備之全國運動大會，已定本年四月一日在杭州舉行，所有籌備經過情形，迭誌滬杭各報，茲該會特訂定選派運動員須知十條，印發各省市廳局，轉發各級學校，錄之於下：

第一條・資格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除以運動為職業，或因此得物質報酬者外，凡業餘運動員，均得經各省選派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比賽。

第二條・單位

運動員參加大會，以省特別市及華僑團體為單位，關於選派事宜，由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華僑負責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運動員代表

運動員參加大會，為現住地點代表，不計原籍地址。

第四條・運動員名額

每一男運動員，得參加四項比賽；每一女運動員，得參加三項比賽，各項球類運動，女子不限隊數，男子每類每處祇得選派一隊。其名額如下：

一 田徑賽 每項每處，得有男子女子各四名。

二 全能運動 每項每處，得有男子六名，報名限四名比賽。

三 準冰

不限名額。

四 足球

一隊以十五人爲限。

五 排球

一隊以十三人爲限。

六 籃球

一隊以十二人爲限。

七 網球

一隊以六人爲限。

八 棋球

一隊以十七人爲限。

第五條・報名

各處參加大會運動員，應由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華僑負責機關，向大會籌備報名，統以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爲截止期，加以郵程關係，預計不能於截止日函達者，應以電信報名。（本處電報掛號六六六三連字）逾期者概不接收。

第六條・報到

各地代表及運動員，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杭州大會籌備處報到。

第七條・參加人員

每地參加大會人員，應由教育廳教育局或負責機關，委派一人領導該地運動員到會，所有與本會接洽一切事務，統歸辦理，個人概不接洽；運動員以照章報名者爲限，其餘概不招待。

第八條・經費

各處運動及參加人員川資雜費，均須自備，所有船車減價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用具

本會備有宿舍床鋪，其餘個人應用被褥臉盆運動器具等，須由參加人員自備，其有攜帶行軍床者聽。

第十條・膳宿

自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閉幕後二日止，參加人員膳宿，由本會供給，概不取費。

附告 本會各項比賽規則，準用遠東運動會比賽規則為原則。

本廳擬編民衆教育叢書名稱一覽

分函各撰述員撰稿

本廳近擬編印民衆教育叢書，決定先出十種，其名稱及撰述員姓名，與陳廳長致各撰述員函，併誌於下：

甲・刊物名稱及撰述員姓名
一・民衆教育概說（趙冕）二・各國成人教育（孟憲承）三・民衆教育書報指南（諸葛龍趙

冕錢俊瑞任應培）四・社會教育行政（趙季俞）五・民衆圖書館（楊立誠）六・通俗講演所（俞雍衡）七・公共體育場（王庚）八・民

衆教育館與民衆娛樂機關（胡承樞）九・中華擴充教育（王駿聲）十・小學擴充教育（江景雙）

乙陳廳長致各撰述員函
敬啓者：民衆教育為現今訓政時期切要之圖，至關重要，茲啟廳擬編民衆教育叢書，印發各

屬，藉為實際設施之準繩，此項叢書，擬先編印二類，每類十種，第一類預定於本年四月底集稿，六月一日出版，除由本廳職員撰述數種外，餘則分請專家擔任，素仰台端學術湛深，著述宏富，用特備函敦請編撰一書，敬祈慨允擔任，附呈編輯要項一份，並懇先賜編擬綱目，於二星期內見示，俾便轉向各關係撰述員分別接洽，以免重複，而資速貫，一經接洽就緒，當即彙編總綱目，送請依據編撰，耑此函達，鶴候惠示，祇頤台綏。

▲附錄▼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續)

羅迪先

六、統收統支問題

統收統支，是要統盤的收入，支配到統盤的事業上去的意思，例如一縣的教育經費教育款產，凡以縣的名義或屬於縣的性質之經費款產，即將全部的收入，由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縣教育委員會支配，分布到全縣的教育事業上去，這樣，才合統收統支的旨意；不然，就是違反這個原則了。

但是我們常看到各縣教育經費的預算書內，往往有不符這個原則的事實，且舉幾個實例如下。

1 縣教育經費預算書內，關於縣立小學經費說明欄內，有「該小學原有校產若干元學費收入若干元縣款補助若干元合計如上數」

照着這個例說，便是違反原則，問他所以這樣編列預算的原因，不外乎說：這是該校固有的校產，或者這筆捐款，本來指定為某校經費的。甚而至於有人說：總是給牠這些經費，還不是一樣。這種說話，是不合法而且也不合理的。我們要符合統收統支的原則，應該在預算歲入經常門內，將該校原有之款產及學費列入，在歲出經常門該校項下，只列一筆預算，說明欄內，加上「該校初級幾級，高級幾級，每級經費若干合計如上數」，那就行了。

2 縣立小學的款產，仍由各小學自行經營

前例所說，那樣的編列預算，追求他的原因，在乎各小學的校產校款，自行經營的緣故。原來縣立小學，各縣有各縣的不同。有的縣立小學，固然完全由縣稅支出，但有的縣立小學，名雖縣立，實際上和區立小學相仿，甚至於和私立的性質相同。

所以有的縣立小學，還有校董會的設立。因此縣立小學的款產，該地方的人士，不願繳給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收管；也因此，同為縣立小學，而學校經費的數目，各不相同。這種辦法，也是與統收統支原則不符，而且這樣情形，在各縣很多。我以為小學不稱縣立則已，既稱縣立，應將所有款產交與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而各校經費多寡，應先擬定一種標準，如單式的每級若干，複式的每級若干，單級的每級若干，那末，依這個標準，辦什麼學級幾級的，應給予若干經費。原來，各縣的教育行政人員，也未始不知道這種辦法，所以不能做到，其原因還在各地方的區域觀念沒有打破。或者以為學校創辦時，其經費出自地方公款，何以現在須歸縣管。這種觀念的錯誤，還希望行政人員費些唇舌，勸導勸導罷！

3 縣教育經費預算書內，歲入經常門內不把縣行政經費撥補教育局經費列入；歲出經常門內教育局支出經費一仍其舊。

縣行政經費撥補教育局經費不列入預算，而教育局經費之支配一仍其舊，這種辦法，假使有人問貴縣局長薪給每月若干，將怎樣回答？在預算書內僅列舊時的二十四元，實際上已支四十元，那末，說二十四元，還說四十元呢？而且撥補之款不列入歲入經常門，支出方面，又不計及，那末，縣政府賬上有一筆支教育局撥補經費若干元，在教育局方面好像沒有收到。此款完全落空，依原則說，應該把此款列入，教育局亦應將原有經費數目和撥補之數綜合起來，支配全局的預算，這樣纔行。

以上三點，願各縣編製預算時，加以注意！

(未完)

浙江省立 第九中學 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

一、組織：

1 教育的主體 包括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九月十七日，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推選常委四人，主持日常事務。

2 教育的客體 包括社會上已受過相當教育或全未受過教育的全體的民衆。

3 教育的時間 利用課餘，夜間，紀念日，休假日等。

4 教育的場所 校內或校外。

二、實施的情形：

甲、關於智育的：

1 劍新平民夜校，其經過情形如左：

- 一、招生 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招生。
- 二、開學 九月二十八日晚開學。
- 三、開課 十月一日晚正式上課。

四、學生人數 開學時共七十六人，內女二十七人，男四十九人，到了最後一月，僅有三十二人。

五、教員人數 共三十五人，內學生三十人，教員五人。

六、編制 一二年級（讀千字課第一二冊者）及三四年級（讀千字課三四冊者），均為兩學年複式編制，補習班（上半年畢業）為單式編制。

七、教材 一二三四學級，均採用世界書局平民千字課，補習班採用商務高小教本，但常識教材，由本中學自編綱要教學（附呈）。

八、教法 模式學級，照模式教學法教學，單式學級，照單式教學法教學。（附呈）關於教學法的指導，均由教育教員定期或不時負責指導。

九、經費 因書本，簿冊，筆墨等，均係學校供給，所以開支較大。經費來源，由學生會，校友會，學校三方面共同負擔，本學期共支七十餘元。

十、畢業生 共九人，內女生五人。（但補習班不給國民識字證書）

十一、成績整理 十二月二十五日，學生會平教股，收集學生平日寫字，測驗等成績，選交校長辦公處保存，以供參考。

十二、集會：

1十月十日晚，舉行國慶紀念典禮。

2十一月十二日晚，舉行總理誕辰典禮。

3十一月十五日晚，舉行父兄懇親會。

4十一月二十日晚，舉行家庭訪問。

5十二月二十三日晚，舉行休業禮及畢業禮，發給文憑及獎品，並有師生演說。

6十二月二十四日晚，舉行教職員慰勞會，討論種種困難問題（如經費節省問題，中途輟學救濟問題，書本濫領限制問題，年齡限制問題等）

2 設立民衆揭示板 民衆揭示板，設在校門口路旁，每週發表民衆新聞一次，內容分政治黨務兩種，均由常務委員負責搜集

，本學期自九月十九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共發表新聞十五次。

3 舉行公開講演 本中學為使社會一般民衆，明瞭中俄問題的歷史，乃於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在中山紀念廳，特請教務主任蘇叔綠先生，舉行公開講演，通知一般民衆，到會聽講。

乙、關於情意的：

1 革命紀念日的宣傳 如十八年國慶日，總理誕辰，及十九年元旦等，均組織宣傳隊，由教職員率領，分赴城內外各處宣傳，藉以喚起民衆。

2 揭示畫報 本學期所揭示畫報，由學生方面徵集的，共有兩期，第一期關於中東問題，第二期關於拒毒問題，此外均採用浙江畫報，藉以引起一般民衆對於時事之注意。

3 舉行書畫字帖展覽會 本中學為提倡學生美育及民衆娛樂起見，開學後，即着手籌備書畫字帖盆栽展覽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山廳舉行，計有字帖三百多種，畫譜百五十餘種，字畫六十餘種，菊花山一座計百四十餘盆，蘭、松等共四十餘種，花子二十餘種，學生圖畫成績二百餘種，分別展覽，會場兩旁，又設餘興場兩處，藉助興緻，第一日天雨，參觀者較少，第二日天晴，來賓頗多，合計有一千二百餘人，頗極一時之盛。

4 舉行游藝會 十八年雙十節，在中山廳舉行游藝會，公開表演新舊戲劇，外界男女來賓，計有六七百人，禮堂擁擠不堪，十九年元旦，參加建德各界慶祝元旦游藝大會，在城內金華會館，表演古劇，頗博一般民衆之好評。

5 舉行藝術成績展覽會 本年元旦，本中學在第一部藝術社會兩教室，舉行本學期學生藝術成績展覽會，室內陳列品，計有圖畫成績三百五十多種，手工成績二百多種，是日建德各界元旦慶祝大會，適在本中學第一部操場舉行，閉會後，到會團體，均順便入內參觀，此外社會民衆絡繹前來者亦不少，合計有一千五百餘人。

丙、關於體育的：

1 開放運動場 本中學第一第二兩部運動場附近，居民的住宅頗多狹窄，家庭內兒童，苦無適當運動場所，本中學有鑑於此，乃於每天下午及星期日全日，開放運動場，任兒童們入內自由遊散。

2 舉行運動會 本中學為熱烈紀念總理誕辰及提倡民衆體育，乃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二部大操場，舉行第三次運動會，是日天氣晴和，又值假日，所以參觀者特別踴躍，一天計有三千餘人，人山人海，可謂盛矣！是日場內場外又貼運動綱要二十多種，運動會特刊六版，頗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智識階級對於體育之注意。

3 努力救火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建德圖書館附近民家，突然失慎，一時火勢冲天，本中學消防隊，聞訊即召集全體隊員三十餘人，出發救火，當時挑水者挑水，噴水者噴水，斷火者斷火，策應者策應，不一時，把火勢完全撲滅，似此見義勇為的精神，可給一般民衆深刻的印象。

4 參加大掃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地方大掃除日，本中學學生，全體出發大街，分段掃除，並按戶宣傳清潔的必要及其利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第三三期

發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表目價告廣報本			
之四 一分	半 頁	全 頁	地 位
一元	二元	四元	每期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一 月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半 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十元	全 年

表目價報本			
郵 費	定 價	冊 數	
報 費	半 分	每 週 一 冊	半 年 三 大 冊
均 須 先 惠 空 函 定 購	五 分	二 元 二 角 分	全 年 三 大 冊
恕 不 照 寄	一角三分	二 角 六 分	二 元